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因百貨公司停車場積水滑倒受傷，百貨公司要負責嗎？】

一、案例事實：

阿明在A百貨公司地下停車場停好車之後，因樓上管線漏水造成地面髒污積水，阿明踩到積水滑倒，導致其受有左手肘骨折、挫傷等傷害，阿明請求A百貨公司賠償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及慰撫金等，雙方經溝通後無法達成共識，於是阿明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二、申訴處理經過：

消保官請雙方出席協商會議進行協調，A百貨公司表示積水係因上一樓層店家煮麵水洩漏造成，並非百貨公司過失，阿明無法證明受傷與百貨公司行為之因果關係，且未提出收入證明故無法進行賠償。惟阿明表示其確實係於停車場內行走時因視線昏暗踩到髒污積水滑倒受傷，依法應可主張損害賠償。本件經協商後雙方互相讓步，A百貨公司之保險公司同意理賠醫療費用，並參考阿明提出年收入資料賠償休養期間工作損失，達成和解。

三、問題研析與建議：

本案A百貨公司為提供購物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營業場所及附屬設施安全無虞，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應就其主張所提供之服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證明所提供之購物環境已符合專業水準，可提供消費者於購物時安全行走之合理期待。阿明為前往A百貨公司消費之顧客，屬消保法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則A百貨公司自負有讓顧客於其管理場域內能安全行走之義務，始能謂其提供之購物、在店飲食等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阿明於停車場行走時，該屬於A百貨公司管理場所範圍之地板上有髒污積水情形，因地面積水通常會降低物理上摩擦力，行走其上顯然較易滑倒，A百貨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未及時採取防護措施，以避免行人因地面濕滑產生滑倒之風險，且阿明係正常行走踩到停車場地面積水滑倒，A百貨公司無法舉證證明事發現場已盡安全維護義務使事發地點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可見A百貨公司提供予消費者購買商品之場所，尚未隨時防止往來消費者避免因地面濕滑滑倒，已不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來源：台北市政府)

郵政不法案例

【案例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112年11月間利用經手保管各類便利箱(袋)、瓦楞紙箱之機會，將銷售所得之款項挪為己用，再事後補回，如此反覆多次予以侵占挪用，經清點尚短少價額新台幣3萬3,570元，另渠經管之預付票款亦短少2,333元。

【處理情形】

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4 年 3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取前 15 名)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竹南科學園郵局	徐崧恩	14/\$69100 元	苗栗府前郵局	林子文	1/\$20000 元	西湖郵局	陳亭君	2/\$11500 元
苗栗府前郵局	徐增華	1/\$50000 元	頭份斗煥郵局	陳姿璇	4/\$18656 元	後龍郵局	曾蕙茹	2/\$10000 元
頭份田寮郵局	楊文惠	3/\$46000 元	苗栗嘉盛郵局	巫美慧	4/\$14000 元	大湖郵局	張容瑱	1/\$9000 元
頭份郵局	賴筠欣	2/\$26000 元	苑裡郵局	郭仕宏	3/\$14000 元	通霄白沙屯郵局	黃培松	5/\$8000 元
竹南科學園郵局	楊雅旭	9/\$20700 元	獅潭郵局	陳永輝	3/\$12000 元	三義郵局	楊曉婷	2/\$8000 元

檢舉電話：037-327656 傳真：037-357699
 檢舉信箱：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社 交 禮 俗 不 逾 矩
 利 害 關 係 要 迴 避
 請 託 關 說 不 可 取
 廉 政 倫 理 要 遵 行

喝酒不開車 請傳閱簽章：
 開車不喝酒
 酒駕零容忍